

最新高一读书心得(汇总5篇)

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。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、联想、想象、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。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？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，仅供参考，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

高一读书心得篇一

“这是一个长满了百合花的峡谷。百合花静静地开放着，水边，坡上，岩石旁，大树下，到处都有，它们不疯不闹，也无鲜艳，仿佛它们开放着，也就是开放着，全无一点别的心思。”因为这次突如其来的疫情，我便有了更多时间读书。因为之前学业的繁忙，没有时间静下心来感受书的魅力。今天，我翻出六年级时读的一本小说——《根鸟》。

之前对《根鸟》的认识还只停留在他的坚持不懈，这次的重读让我对他有了全新的认识。一个少女因采花而掉进峡谷，她叫紫烟，她出现在了了一个名叫根鸟的少年的梦里。于是根鸟义不容辞的踏上了西寻紫烟之路。

根鸟生活在现实与梦幻中，一次一次的挫折让他神魂颠倒，恍惚、迷乱、摇摆……但值得庆幸的是，根鸟结识了板金先生。在板金先生的帮助下他几经踌躇终于战胜了自己，决定为了梦想忍受屈辱向别人乞讨；他学会了靠自己的辛勤劳动去创造生活；懂得了自尊、自立；最重要的是懂得了对自己信念的执着。这两个人都是为追寻自己那渺茫的梦而西行的，他们在黑暗中寻找阳光，即便被骗但依旧相信美好；在痛苦中寻找乐趣，他们怀疑过自己的信念甚至自暴自弃，但依旧勇往直前。

想到自己，我又何尝不是一只寻梦的根鸟？

曾经因为不愿意练钢琴与家人和老师有过很多不愉快，上了小学一年级因为一些外界因素的干扰放弃了练琴，之后也断断续续捡起来过几次……可终究发现我没有小时候那么充裕的时间，没有之前那么好的老师，甚至发现我没有之前那么有天赋。我小时候的梦想就是当一个钢琴家，穿着华丽的礼服，站在高雅的殿堂里，享受古典音乐的洗礼……长大之后才慢慢懂得父母之前的苦口婆心，也没想到小时候妈妈说的“你长大别后悔”终于“实现”。曾经有一段时间一直沉浸在自己的小世界里出不来，反反复复的问自己你还有梦吗？真的就这只能这样了吗？不过我也很幸运，我也找到了一个像板金的人，不断劝慰使我终于摆脱了这种痛苦。我便振奋起来，重新寻找我的梦。后来也因为学习新的乐器，因为反应慢而遭到别人的看不起，但我清楚地记得板金先生说过的一句话：“不管别人说什么，你只管走自己的路……”这让我有了更坚定的信心，有了实现自己梦想的动力。

高一读书心得篇二

我看过的书可谓是数不胜数。有《红楼梦》、《水浒传》，有《世界未解之谜》、《宇宙未解之谜》，有《梦里依稀小星湖》和《蓝色蝴蝶翩翩飞》，还有同学们最爱看的《笑猫日记》和《女生日记》等。这些书，每本都可以带给我无穷无尽的惊喜。《四大名著》可以让我感受到古代人民的智慧与封建社会给群众带来的伤害；《未解之谜》可以使我体会到世间万物的奥妙；《男女作家大pk》可以将我带到他们的世界，领会他们的思想，他们的写作方法；《小说》更是让我萌生了创作文章的想法。

看书、读书必定有它们的好处。例如资料书，它会让你学到老师没提及的知识；例如课外书，它会使你开阔视野，学会另一种“知识”；又例如作文书，/它会将你的作文水平在不知不觉中步步提升。

在此，我向大家推荐一本萧红的《呼兰河传》。这本书共分

为七章，前四章以呼兰河的乡土、风俗、人情为主，后三章则是写独立的故事。我觉得这本书虽写的是萧红看似漫不经心、童稚的字里行间，却处处饱含了作者对封建思想统治下的农村生活的否定。比如其中的团圆媳妇，她本是一个天真、文静的少女，却被婆婆种种虐待折磨而死。而当她死后，她的家人伤心的不是她的死，而是自己为了她用了那么多的钱，使了那么大的劲，这是一个赔本的买卖。当时，不知有多少人像团圆媳妇一样死去，在那时，这是司空见惯的。总之，比起萧红的童年，我们是幸运的。因此，我们要更加珍惜现在的幸福生活。

高一读书心得篇三

《边城》是一部很耐人寻味的`作品，无聊时我也是随便拿来读读，可是当自我静下心来读时就被小说中的情节吸引了。当我真正的把《边城》这部小说读完后，却让我心灵为之颤动回味无穷，小说展现了那一方山灵水秀天人和谐的边陲小镇里，时时处处洋溢着淳朴，正直的人性美。

《边城》，一个令人动容伤感的故事。向往怀古朴实的小镇，没有污染，远离喧闹，宁静得令人可忘记自我的呼吸。小镇有一条清澈明了的溪，养育了一方苗家儿女，这个名叫茶峒的山城里，在溪边座落的白塔下住了一户人家，这家里有爷爷、翠翠还有一只黄狗。翠翠是孤雏，父母双双殉情而死，在那个并不惜命的年代，死亡能够只为情仅为义。生与死只是一瞬间的决择，只是苦了爷爷和这个被自然养大、被天然雕琢的女子。《边城》中的翠翠，若即若离，飘忽不定，忧郁感伤的美，仿佛是古老神话的女神。想必沈从文先生在写书时也着实是偏爱她的，“为人天真活泼，处处俨然一只小兽物…从不想到残忍的事情，从不发愁，从不动气。”爷爷很疼爱翠翠。爷爷与孙女相互依存那般无法割舍。老船夫醇厚善良，守信朴实，重义轻利。在极俭的生活中，两人相互体贴、关照。老船夫有时在大石头上睡着了，人在对岸招手喊过渡，翠翠不让祖父起身，就跳下船去，很敏捷地替祖父

把路人渡过溪，从不误事。这样简单欢乐的日子，是多么美丽的啊！

只可惜，凡美丽的都不容易长存。

先是顺顺船总家的天保的意外逝去，导致顺顺认为是爷爷的过错。爷爷因孙女的婚事急得“发了疯”。雷雨交加的夜晚，这位质朴淳厚的老人，因受了巨大的挫折和打击，静静地离开了他最疼爱的翠翠。又是一场大雨，冲走了渡船，轰倒了白塔，爷爷死了，心上人滩送下了桃源。整个故事轰然落幕，只剩翠翠孤身一人守着渡口，企盼着滩送的归来。

高一读书心得篇四

英国小说家丹尼尔·笛福于17发表第一部小说《鲁滨逊漂流记》。一看就知道主人公鲁滨逊的传奇故事。

鲁滨逊出生在一个富有的家庭里，从小胡思乱想，一心想要出海远航。但父母坚决反对，在一次偶然情况下登上一艘船。上天对他开课个玩笑，让他留在了一座小岛上。鲁滨逊他是一个不畏艰险的人。在遇到困难时他能镇定、理智的去思考，懂得自我安慰。在孤岛上为了生存，他与困难乃至死神作斗争。他是一个热爱生活懂得生活的人。之所以他能生存下来，靠的就是他那不服输的精神。他注重于行动，从不坐以待毙。

鲁滨逊这一人物的形象，相当于现在的创业家吧，如果每个创业家能有鲁滨逊的精神，那事业一定有所成就。

再来说一说这部小说的另一个特色人物星期五，星期五是一个野人。在躲避野人过程中，被鲁滨逊意外所救，从此他将鲁滨逊当作自己的主人。我一直很喜欢星期五的形象。他很热心，比任何人都老实，知恩图报，对待主任忠心耿耿、惟命是从。他虽然是一个野人，但他就像个孩子一样听话可爱，性格开朗，待人诚恳。愿意牺牲自己保护自己的主人。他也

很聪明。虽然他如同我们所说的奴隶、下等人，但上等人的品质也未必比他好。

当今社会能有多少人具有星期五的品质，有多少人具有鲁滨逊的精神，虽然这两位人物都是虚构的，但现在缺少的正是像这类人。毕竟现在好人实在不多了，人虽随着时代而改变，但本质是永远不变的。

一本名著是一个作家的结晶，是他用一生总结出来的道理相信《鲁滨逊漂流记》，《爱的教育》等书，大家都已经耳熟能详了吧！可要体会其中的道理却着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啊！

你能只凭自己一个人在荒岛上建造自己的城堡、种植庄家吗？你能在荒岛上独自生活二十八年吗？这在我们这个社会似乎是不可能发生的，但这却真的发生在了鲁滨逊身上。热爱航海事业的鲁滨逊，在一次航海中，他遇到了暴风雨，船只翻了，其他人都遇难了，只有他，侥幸的活了下来，但是他却漂流到了那个毫无生机荒岛上。在他刚到荒岛上时，是多么无助多么孤独啊！但逐渐的，他克服了，克服了无数的障碍，无数的困难，把生命延续了下去，并且还找到了许多的乐趣。这之间需要多少的毅力与勇气啊！在现代生活中，如果要找一个煮汤的锅似乎是轻而易举，不费吹灰之力，但在那个孤岛上确是难于登天啊！鲁滨逊绞尽脑汁，尝试了许多办法，也失败了无数次，最后终于成功，做出了一个“锅”，这一个个困难都被鲁滨逊坚韧不拔，永不放弃的精神所征服了。在孤岛上，他会因为一个小小的成功而高兴的无法形容。读完这本书，感觉它给我的震撼实在太大大了。在生活中，我想，只要像鲁滨逊一样，在困难面前不退缩，有他那样不畏困难的精神，在绝境中有强烈的求生信念，我们无论做什么事，就都会成功的。当我们遇到挫折时，我们就应该想一想，我们遇到的事与鲁滨逊相比如何呢？我想，只要这样就没有什么能够难倒我们了吧！

鲁滨逊是本书的主人公。在一次航海中，鲁滨逊所乘的船在一

个荒岛附近触礁，船上的水手和乘客全被淹死了，只有鲁宾逊一个人幸运地活了下来。海浪把他卷上了沙滩。在克服了最初的悲观与绝望之后，他凭借自己顽强的毅力，与大自然展开了英勇卓绝的斗争。他依靠自己的双手和智慧，利用枪支和简单的工具，自力更生，自食其力地过起了荒凉的野岛生活。经过不懈的努力，他不仅有了自己的住所和家具，还有牧场、种植园，甚至还养了宠物。在如此艰难的情况下，能过上这样的生活，是很不容易的，这完全是他凭借自己的毅力和智慧创造的奇迹。

鲁宾逊是一个善于帮助别人的人，他从一帮食人族手中救下一个俘虏，那天是星期五，所以就给他取名叫“星期五”。从那以后，“星期五”就成为他忠实的伙伴和仆人。鲁宾逊还教他学会了说英语。不久，他又从食人族手中救出了几个俘虏，和他们一起劳动，共同生活。后来，一艘英国船只经过荒岛，鲁宾逊帮助船长制服了叛乱的水手，乘船离开荒岛，返回英国，过上了幸福的生活。鲁宾逊从落难荒岛到返回英国，这段时间竟长达二十多年。

看完这本书，使我深受感动。一个人身陷绝境，竟能这样对生活充满信心，勇敢地面对生活，创造生活，实在是难能可贵的。使我认识到，人不论何时何地，不管遇到多大的困难，都不能被困难吓倒，要勇敢地面对困难，克服困难，始终保持一种积极向上、从容乐观的心态，去面对和挑战厄运。只有这样，才能像鲁宾逊那样，永远是一个胜利！

高一读书心得篇五

这部小说初读之下，语言很平淡，情节甚至算得上是平凡，但细读之下，又会被小镇的悠闲适意，爷爷的朴讷，翠翠的可爱以及字里行间的自然、优美、诗意所吸引。读着读着，似乎自己也融入了这个很多年前的故事中。

小说开头向我们展现了那片宁静的自然风光，寥寥几笔勾勒出翠翠和爷爷简单的生活中透出的那些快乐和活力，然后便

讲述了那个热闹的端午节，翠翠的爱情便是从这时拉开了序幕。

到了小说的后半段，看得我有些急躁起来。翠翠的爱情之路似乎愈发崎岖了，就像京剧《三岔口》给人的感觉一样，一件两情相悦好事却被一连串的误会打乱，总也成不了。

船总的儿子大老、二老都喜欢上了翠翠，刚刚开始竞争，大老的殒命却让一切都发生了变化。二老不再那么坚定地要娶翠翠，船总开始对爷爷有偏见，而爷爷的木讷和口拙也让船总和二老对他产生了误会。

小说接近尾声时，一场暴风雨带走了爷爷年迈的生命，也许，它也同样粉碎了翠翠刚刚萌芽的幸福。

在整部小说里，最幸福的人应该是爷爷吧，这位带着那个时代典型特征的老船夫，他敬忠职守的在岗位上奉献了50年，他拥有过平凡的妻子、可爱的孙女、几十年的至交老友，也经历过妻子的死亡，女儿的离去。最终在对孙女的担忧中与那条渡船伙伴一起逝去。虽然一生清贫，但这也算是完满的一生了。

读完了《边城》，我的心也变得酸涩、潮湿起来，不知是因为窗外不曾停歇的雨点，还是文中的翠翠那飘渺的幸福。或许，二者皆有吧。

《边城》就像一首淡漠的笛曲，从我的脑海里卷过，留下了淡淡的凄凉和哀伤。我本不是什么易动感情的人，却在这个昏昏沉沉的阴雨天，因为这个简单的故事，生出了想哭的冲动。

我记得，有这样一句话，悲剧美就美在它的残缺。《边城》就是如此吧。

“这个人也许永远不回来了，也许‘明天’回来”，这模棱两可的结尾似是给了些希望，但又像是对翠翠的安慰，读起来有些悲哀和无奈。

合上书页，我不禁遐想，如果没有那场暴风雨，如果爷爷不那么木讷，如果大老没有死，如果翠翠主动一点，甚至，如果这个故事发生在这个时代，那么，她现在该是幸福的吧。又或者，有了那些如果，翠翠便不是原来的翠翠，边城便不是这一个边城。

文末，那座在暴风雨中倒下的白塔又重新建造起来了，似乎是在告诉读者，虽然那场暴风雨中逝去的很多东西已经回不来了，但风雨过后，活着的人还是要继续生活的。

《边城》让我品出许多对现在生活有裨益的道理来，比如沟通，比如坚强比如……